

证券代码：836627 证券简称：富源股份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卫勇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065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陈绍中、俞梅妃因工作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出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二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

(三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关于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关于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；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（2021-008）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6,06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儒毅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郑志华、林忠谋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浙江富源制冷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17 日